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洋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本次提名、审议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王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续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程晓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续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程晓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续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次续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本次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事项。

四、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的制定结合了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各岗位的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等因素，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相适应，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事项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构成协议条款的实质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事项。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黄继武、刘恒

2021 年 1 月 23 日